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审固体函〔2021〕2号

关于同意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批复

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贮存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请示》（宁德环发〔2020〕129号）收悉，经商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将贮存的废乳化液（HW09，900-006-09）407吨、焦油（HW11，900-013-11）1370吨，共计1777吨，转移至山西省陵川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利用处置，转移有效期至2021年2月28日。

二、你公司在实施转移时应会同接收单位和运输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转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等法律法规，不得超范围、超量转移危险废物。

（二）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等国家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对每批次

转移的时间、数量、种类、车型、车牌及运输单位、运输路线等做好登记。

（三）转移前三日内，将转移事项告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由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现场监管。

三、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该公司危险废物转移的环境监管，对每批次危险废物转移的时间、数量、种类等进行现场核实，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信息的监督工作，并及时通知沿途所经过的有关地市生态环境部门。

附件：《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反馈意见的函》（晋环审批函〔2021〕01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1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张玺 <0951>5160971）

抄送：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印发
